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有關人士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閣下如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閣下須為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申請人如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該公司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

如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我們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在網上提交申請（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白表eIPO**」服務）；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 閣下乃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與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不論個別或聯同他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 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方式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表eIPO**。
- 倘 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 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領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地點

| | |
|--|--------------------------------------|
|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 有限公司 |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
|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
|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
|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港島 | 灣仔分行 |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
| 九龍 | 觀塘分行 | 康寧道7號 |
| 新界 | 大埔分行 屯門分行 荃灣分行 | 大埔墟寶鄉街62至66號 雅都花園商場地下G16號 沙咀道239至243號 |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港島 | 香港總行 | 皇后大道中1號3樓 |
| | 太古廣場分行 | 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商場401舖 |
| | 太古城中心分行 | 太古城太古城中心第1期065號舖 |
| | 銅鑼灣分行 | 駱克道463至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1樓 |
| 九龍 | 旺角分行 | 旺角彌敦道673號低層地下及高層地下 |
| | 彌敦道238號分行 | 彌敦道238號1樓1號舖 |
| 新界 | 青衣城分行 | 青衣青衣城3樓308F舖 |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港島 | 中環分行 |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
| 九龍 | 尖沙咀東分行 |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舖 |
| | 深水埗分行 | 深水埗荔枝角道290號地下 |
| | 觀塘分行 | 觀塘開源道79號鱸魚恤中心一樓5號和6號舖 |
| 新界 | 將軍澳分行 | 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2樓 2011-2012號舖 |
| | 葵芳分行 | 葵芳葵涌廣場二字樓C63A-C66號舖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港島 | 銅鑼灣分行 |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 |
| 九龍 | 長沙灣分行 |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地下 |
| | 新蒲崗分行 |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
| 新界 | 沙田中心分行 | 沙田橫壆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3樓32號C舖 |
| | 新都會廣場分行 | 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一樓175-176號舖 |
| | 元朗豐年路分行 | 元朗青山公路段247號萬昌樓地下 前舖B號及一樓全層 |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備取。

何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於該日仍未開始進行登記認購申請，則於下文「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應於下列時間投入「領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任何銀行分行所提供的特設收集箱內：

| | | |
|----------------|---|---------------|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星期六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 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 | —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應在下列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 | |
|----------------|---|------------------------------|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星期六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
| 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 | —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

(1) 該等時間可由香港結算不時決定作出更改，並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輸入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是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為下文「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閣下的申請。就該等申請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為下文「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

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閣下的申請及在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仍可於中午十二時正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悉數支付申請股款）。

登記認購申請

除下文「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中所述情況外，登記認購申請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辦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後，概不會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後也不會分配任何有關股份。

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登記認購申請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辦理，惟僅須視乎當日天氣情況而定。如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於香港：

- 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當日不會辦理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登記認購申請。登記認購申請將改為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情況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

索取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應仔細閱讀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倘閣下不遵從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會被拒絕受理，並以平郵方式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退回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決定閣下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按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7.56港元為基準，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計算閣下須支付的款項。即每手500股股份閣下須支付3,818.10港元。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顯示若干數目股份實際應付的款項，最多為35,971,000股股份（如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所示）。閣下須最少申請500股股份。多於500股股份的申請必須相當於有關申請表格的一覽表上列明的其中一個股份數目。作出任何其他股份數目的申請均不會被受理，而有關申請將會被拒絕接納。

除另有指示外，應以英文填妥並簽署申請表格。只接受親筆簽署。公司提出的申請（不論代表其本身或其他人士）必須蓋有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經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注明其代表身份。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閣下而非該人士必須在申請表格上簽署。倘屬聯名申請，則全部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閣下透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及花旗和JPM（作為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並非期票；
- 從閣下在香港開設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聯名賬戶的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MMC公開發售」；及
- 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首次過戶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被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有關銀行授權的人士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證明閣下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須與申請表格所示的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銀行本票背面所示的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並非期票；
- 註明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MMC公開發售」；及
- 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如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被拒絕受理。

分別於上文所述的時間及其中一個地點將閣下的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個收集箱。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被拒絕受理。請參閱下文「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節。

閣下務請注意，簽署申請表格即代表(其中包括)：

- (i) 閣下確認閣下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不會倚賴涉及我們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而閣下同意我們、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顧問或聯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ii) 閣下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顧問或聯屬公司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及其任何補充資料負責；
- (iii) 閣下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為 閣下利益作出申請）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該項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及
- (iv) 閣下同意向我們、售股股東、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代理人及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彼等所需任何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交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須按以下所述方式填妥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接受親筆簽署。

- 倘 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遞交申請：
 -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表格上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 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閣下必須填寫 閣下的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 閣下必須在適當空格內填上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 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閣下必須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及
 - 閣下必須在適當空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 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閣下須填寫 閣下的公司名稱及 閣下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閣下必須在適當空格內填上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 閣下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

倘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的資料不正確或有漏缺，或其他類似事宜，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倘 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我們、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包括出示 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申請。我們、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以我們的代理身份）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如代名人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獨立申請，則必須在每一份申請表格註有「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註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識別號碼。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本公司、售股股東、香港包銷商、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持有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同樣地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 (a) 倘 閣下為代名人，則 閣下僅可在下列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i)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 閣下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 閣下須於申請表格註有「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 閣下並無提供此等資料，則有關申請會視作為 閣下本身利益作出。

否則，重複申請將遭拒絕受理。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規定，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

- (倘該項申請乃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保證該申請乃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唯一申請；或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該項申請是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b) 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一起出現下列情況，則閣下所有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將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一份以上的申請（不論個別或聯同他人）；
 - 同時提交（不論個別或聯同他人）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提交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 提交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別或聯同他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35,97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提呈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或
 - 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接納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 (c) 倘有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作出，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如由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
- (i)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

券交易；及(ii)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作出。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對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指閣下：(i)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ii)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iii)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獲派超出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配的任何部分）。

透過白表eIPO提交的申請

- (a)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載於上文「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的資格，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提交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交申請，則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b)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制定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 於提交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 (e)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多於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個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 (f) 閣下透過白表eIPO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何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白表eIPO」一節所載的時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使用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股款。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下文「何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的方式退還予閣下。
- (h) 閣下就任何有關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後，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悉數付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 (i) 警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予公眾投資者的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將提交予本公司或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約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或有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務請閣下切勿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至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問題，則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悉數付款後，則閣下將視為已提交實際申請而不應再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其他資料

為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每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閣下支付的申請股款不足，或超過所需金額（以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為準），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作出其他安排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供的其他資料。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不時生效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不時生效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親臨以下地點並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可於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其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交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最少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就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多於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個**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示的其中一個數目。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且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和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名有關人士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承諾及同意接納該名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意認購、已申請或已收取國際配售的任何股份；
 - (倘該人士為**電子認購指示**的受益人) 聲明僅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該人士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另一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另一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基於以上聲明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根據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據任何其他資料和陳述，而該名人士同意，本公司、董事、售股股東、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將不會就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售股股東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代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彼等要求關於該人士或該人士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非蓄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根據該人士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的申請，不得於在香港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撤回，而此項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且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在香港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

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負責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所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及香港結算所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應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註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接納有關申請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力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其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即表示閣下（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每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作已採取以下行動。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所述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就最高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在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有關申請的退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會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列明將代表閣下作出的所有事宜。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多於一項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的申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減少。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在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時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公佈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證明號碼（如屬公司申請人，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閣下應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發現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亦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不時有效的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及任何退款金額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隨即會給予閣下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有關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之間的差額而獲得的申請退款（如有），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能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我們、本公司董事、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均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儘早輸入有關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分配結果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認購申請及向香港結算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述時間及日期以下述方式提供：

- 分配結果可於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午夜十二時正透過本公司網站**www.mmc.mn**及二十四小時運作的本公司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查詢分配結果。使用者須輸入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電話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其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各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分行及支行地址載於上文「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領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然而，在下文所述的規限下，將於適當時間按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平郵方式向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出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對於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i)如申請獲全部接納，獲發其申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如申請獲部分接納（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除外，有關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及／或

- (b) 對於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發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的退款支票，而收款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退款支票包括(i)如申請部分不獲接納，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接納部分的相應申請股款餘額；或(ii)如申請遭全部拒絕，為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納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繳納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之間的差額，且在上述各情況下，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 (c)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且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有別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
- (d)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且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有別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退款支票將按白表eIPO申請所列地址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在下文所述的規限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的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支票（如有），及根據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成功申請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寄出。本公司在支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多繳的申請股款。

(a) 如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若閣下是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若閣下是公司申請人，則閣下必須委派持有蓋上閣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若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指定領取期屆滿後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註明閣下欲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已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如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交申請，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我們刊發的公佈，如發現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隨即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不時生效的程序），查閱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遵從上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的指示。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註明閣下欲親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c)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所公佈發送／領取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隨後會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指示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註明閣下欲親自領取股票，則閣下的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指示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而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有別於申請時初步繳納的發售價，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有別於申請時初步繳納的發售價，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指示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另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被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透過白表eIPO提交的申請－其他資料」一節。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申請表格隨附的附註列載 閣下不獲分配股份的全部詳細情況（不論 閣下是透過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申請）， 閣下務須細閱。敬請 閣下留意以下可能導致 閣下未能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 閣下的申請被拒絕受理的情況：

(a)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該協議被視為與本公司簽立的附屬合約，而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已相應地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後，該合約即具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在香港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規定的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否則 閣下不得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前撤回 閣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若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以撤回其申請。倘申請人並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本公司將予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接納。在上文所規限下，已作出的申請均為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均被視為以經補充的招股章程為基礎而作出申請。

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公佈分配結果通知即表示未被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若該分配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申請的接納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或視乎抽籤結果，方可作實。

(b) 倘若香港發售股份配發作廢：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配發予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由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內（最多為六星期）。

(c) 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出申請：

閣下或閣下所提出申請的受益人已經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申請或收取，或經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一經提交任何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認購國際配售中的國際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獲發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亦會識別及拒絕已於香港公開發售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配售中表示的認購意向。

(d) 倘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行使其酌情權：

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份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提供任何理由。

(e)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遵照申請表格所述的指示填妥（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申請指示並無按照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的指引、條款及條件完成；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正確地繳付申請股款，或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申請股款，而附上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及／或已獲或將獲國際配售中的發售股份；
- 本公司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收取 閣下的申請或 閣下的地址所處的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
- 閣下申請超過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中可供分配的100%以上；或
- 任何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該協議根據各自的有關條款而終止。

退還申請股款

倘 閣下因上述（但不限於）任何理由不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 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 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 閣下退還適當部份的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如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 閣下退還多繳的申請股款以及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於退款寄發之前的所有該等應計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出現大幅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按本公司、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酌情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支票（獲接納申請除外）可能不予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退款（如有）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根據上述各項安排退還。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500股在聯交所交易。股份代號為975。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股份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因有關安排將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